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2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张惠莲女士回避本次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

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23 号）以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2-423 号）。

董事会将前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